

## 唐日令節假比較試論

嚴 茹蕙

「節」的本意是將一長段事物分成若干段，被分開的段落稱為「一節」，分段的點則為「節點」；順序流逝的時間，若視之為漫長的一直線，則「節」在時間中代表時令的區分、指定的時間，如「節日」，或是計算時間分段的單位，如「一節課」。拙文所要探討的「節日」，即是在唐、日令中指定的特定一天，用以區分日常的時間段落，亦即法律指定的特殊時間。

前輩學者對於節日研究成果甚夥，但目前尚未見以整段時間來探討古代官員乃至平民的生活作息。個人淺見，以為唯有在整段的時間中檢視節日，節日的文化意義與價值才能從平淡的日常中突顯出來，而會被訂為「節」的日子，往往也暗示曆法背後的思想體系、意識型態之運作。拙文試圖透過《天聖令》中的規定，配合傳世文獻資料，先探討令文中節假規定的差異與變化，再將之融入日曆表，希望在日曆表中呈現政府以禮法規定的節日，以及見諸法條的歲時節俗，成為一份基本的官方節日休假表。在唐日令中另有規範官員本人可提出申請的請假，以及官方加給的程假，拙文於此從略，僅討論節假部分。

《天聖令》於 2006 年重見天日，在《假寧令》中，可以看到唐代與宋初的官員休假和請假的規範。《天聖令》中因為留存了唐令，而能確實的證明唐令為日本令的母法，並彌補過去無法求證的空白。《假寧令》使官員請假有法可依，代表法制的健全。《假寧令》的立法技術上，先規定與官員切身相關的節假、例假，宋代的節假還區分京城裡外的地域空間，然後才是可以申請的事假。事假無論是嘉禮或凶禮，在給假天數上又區分本人與親等，再規範京官、外官、使者，甚有邏輯。此性質由宋代的法律繼承，也傳到了日本，內化為日本令的一部分。

假寧制的成立，可追溯到秦漢時代。李斐《漢書》(注)曰：「告，請也，言請休謁也。寧，安也。吉曰告，凶曰寧。又曰休沐。漢律：吏五日得一下沐，言休息以洗休也。」。「告(假)」是官吏因故請假，「寧」則是喪假的專稱，如《漢書·哀帝紀》記載：「博士弟子父母死，予寧三年。」師古(注)曰：「寧謂處家持喪服。」中日對「假寧」二字的看法，最主要之差別，在於對「寧」字的解釋。古文裡的「寧」字，除了「安(適)」之意以外，還指凶事(如「安息」，即為「死去」之隱喻)、喪假。因喪服制反應了中國社會制度的複雜細密，又涉及了宗法血緣與政治等級兩大範疇，同時尊親屬的喪事往往也是必須返家處理的大事，故唐《假寧令》中，有很大部分是對喪假之規範，也證明了唐令禮法結合的性質。《令義解》、《令集解》中所錄諸日本明法家對「寧」字的見解，恐過於側重「回家團聚、舒適休息」的含義，而有未明白解出母法(唐令)背後重視喪葬及喪服禮制、死生大事的精神之感。至於

《跡云》將「假」擴大解釋為「謂喪假之類」，個人淺見以為此解恐是望令文生意，略感牽強。

律令制下的官員，除了固定的節假、旬假，還享有《假寧令》中規範的各種休假和可以申請的事假，以做為官員福利的一環。唐代官員的休假可分兩種，一種是定期休假，其中包含旬假、法定節假、田假、授衣假，另一種是官員可因各種私人因素提出申請的事假，事假又可細分為祭拜假、定省假、冠假、裝束假(前述四種假期至宋皆取消)、婚假、陪病假、喪假。到了北宋初年做了更進一步區分，「假」是在京官員免朝參，「休務」是指各級官署停止辦公。比較唐宋令的節日條，可看出其共通處為依據習俗訂定節日，使傳統文化呈現在時間中，並視節日的重要性規範節假長短。

經由唐宋《假寧令》令文比較，首先可以看見，唐代節假天數長，宋減少了部分節假的日數，新增許多官方創造的節日，從節日與給假天數中亦可看出政府及社會重視的事項。宋令雖然保留唐令的形式，但內容隨著時代、習俗、社會風氣有所增減。宋初的《天聖令·假寧令》進一步視節日重要性對可以休假的地區加以規範，雖是明令於法條中的節假，但未必全國官員皆休假一天。另外，宋初雖承唐制，但大環境已變，即使《天聖令·假寧令》中的法令大部分承襲了唐代的規定，也有因不符合宋代狀況，無法採用，而明載「右令不行」，廢棄特定假期之處。以田假為例，唐人之官員往往在鄉間有田莊，須歸鄉打理，而宋之官員多定居於都市，即使擁有田地也可交由專人打理，無須親自耕作，如給予田假只是妨礙公務正常運作，故官員的田假被取消。而唐十五天的授衣假，至宋代成為僅給一天，如同點綴性質的「九月朔授衣」，併入宋 3 條「並給休假一日」的範圍。僅此一例，即可看出由唐至宋，原本唐代官員享有的許多「假」，到了宋初已明顯的減少甚至消失。如果將所有不再給假的六條唐令一起對照，更為明顯。宋代因皇權的提高、現實的需要，以及政府看重的事項有所改變，對官員個人活動自由掌控的程度，也反映在法律規範官員本身所能享有的假期之中。如果將《慶元條法事類》中慶元《假寧令》、《假寧格》的節日相關條文與《天聖令·假寧令》節日規範相較，亦能看出此趨勢。

從節日本身的性質對社會的影響來看，原始社會中的節日，多和民俗、節氣有關，節日的儀式或祭祀，使得時間的流逝轉化為具體可見的活動。到了中古的唐宋之際，令文中增加許多宗教相關及宣揚皇威的政治性質節日，節日在唐是官民同慶的日子，民間居作於節日也多休止。因為官民同慶，故一般傳統民俗節日的娛人世俗成份也大大加強，而因為有了娛人的性質，故與節日相關的活動與商品也開始在各種記錄與

詩文中出現。但是清明節是追思先人之日，故節日不必然不是慶祝的日子。

再者是節日名稱、性質在法條和時間中的變化。唐代節日尚未完全名詞化，故令文大多以日期來表現，到了宋代，則多以節日名稱入令。歲時節氣名稱早在東漢後即已定型，故無改變。扣除節氣之後所剩節假，為民俗節日、宗教節日、神明與皇帝誕節。至宋代，有的節日隨時間消失，但新增許多政治性質的節日和誕節。因為帝后誕節的重要性有別，故節日給假亦出現地區性及空間性，例如「長寧節唯京師給假」。

日本由於唐化之故，與中國使用同一套曆法，使得不同的國度間有了一致的計算時間流動方式，但是日本亦有自身之傳統與習俗，在吸收唐代制度的同時，也適度修改了內容以求符合現況。日本令中「節日」的定義為：「節日者，初注會集等日是也」，可見日本令中的「節日」和中國官定節日給假的性質不同，不但不是在家休息的時間，反而是出勤集會的日子，故日本《養老令》「諸節日」條放在《雜令》第四十條，不置於《養老·假寧令》中。

將唐日令《假寧令》第一條並列看時，可以發現，日本令正如池田溫所言，「對照唐日兩令，可窺知歷歷襲用之跡，日本立法者亦有部分省約或改訂之情況。」透過唐日比較，尚可以看出數點：

1. 《養老令》從唐令中選擇了幾個中國傳統民俗節日，做為日本的節日，但節日不給假，反成為有大量官方活動，必須要出勤參與的日子，與唐人節日給假休務的情形正相反。

2. 「諸節日」條中，除大嘗日外，諸節均是中國古老的傳統節日，而又以奇數月之重數節日為多。日本令中承襲的中國節日皆是自古即有的古老節日，不在令文中的節日，為何不採納，值得玩味。節慶活動的中日差異，也是值得比較之處。

3. 在給假部分中另有二處微小差別，唐令為「諸內外官，五月給田假，九月給授衣假，分為兩番，各十五日。」在日令中則變形為「五月八月給田假，分為兩番，各十五日。……外官不在此限。」授衣在唐令中為同時給予官員與國子學生的例假，日本給官學生授衣假，但名目上不給官員，實質上變成八月有第二次田假，個人頗好奇日本令制定此處時的考量，為何日本官學生在名目上可比照唐官員、官學生有授衣假，而日本官員卻是給兩次田假？日本的第二次田假固可看

出脫胎於唐授衣假的淵源，可能為適合日本風土實情，故將第二次田假調至八月。學生只得田假一次，是否意味學生不必太過在乎務農，專心課業即可，但官員一年歸鄉兩次打理農田則無妨於公務？頗懷疑此給假名稱的問題，是否因《養老令》編纂過程中間中斷四十年，而未留意到令文內部細節的統一，或是另有原委，不得而知。

4. 另與唐日《假寧令》後半的事假規範相較，可發現田假、授衣假不給程也不除程，若官員欲返家務農或取冬衣，其家鄉不能離官署公廨太遠。京官（內官）之家如在京中或京城近郊，當無問題，但唐之外官往往離鄉赴任，中國土地又遠比日本遼闊，官員於假期中能否真正返鄉，則未可知。相對而言，日本令在此修改作「外官不在此限」，可能較合情理。

從中日的比較中，可看出唐代官員的公假日名目多樣且寬鬆，日本古代史上的律令官人，休憩的時間較其他身份階層的人民為多。宋代官員假期較唐代官員為少，但由於補充甚多為期三天的節假，所以一年之中的假期也接近全年的三分之一。可見宋代皇權雖然有所提升，對個人的控制也加強，但相對的在其他方面給予實質的優待，唯休假是否等於休務，必須視當時的詔勅規範。

唐令與日本令的傳承關係，以及中日節日相通的部分，都證明東亞文化圈的存在。由唐到宋，民俗節日性質上並沒有出現改變重大到如同革命性的變化，假期則是拿掉不再適合宋代現狀的法條。節日條的內容變化，與其採用有猛暴感的「唐宋變『革』」之說，或許以「唐宋變『遷』」來形容，更能貼近假寧制度及節日相關規範在歷史中逐漸演變的實況。

古代皇權體制下，曆法由國家頒布，時間由國家規畫，官員能夠休假或放假，屬於皇帝或國家的賞賜，國家控制了官員能否休假的權力，亦即掌控了官員個人活動自由與時間分配。官員特定日子裡的休務，以及因私人因素請假，代表了公務的停止，而國家訂定的節日、休務日與相關規範，對與官員往來的各階層官民，甚至犯人、官戶、奴婢，以及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均有影響，故個人淺見認為節日例假、官員事假影響的層面，遠超出《假寧令》所規範的官員階層。

至於節日如何成立，進而成為令文一部分、在當代人心心中佔何等地位，以及節日休假表可以做何種進一步的運用，使之成為官方行事曆，則待日後探討。